

曹县“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

中期评估报告

报告单位：曹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报告时间：2023年5月19日

评估报告摘要

根据《菏泽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2022年我县颁布了《曹县“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简称《规划》）》。《规划》实施以来，曹县各级各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实施《曹县“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突出重点，真抓实干，做到认识到位，任务明确，职责清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形成了政府主导、组织协调、部门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妇女工作格局，共同努力保障妇女的健康权、教育权、保护权、发展权。曹县社会环境不断优化，妇女的生活质量有很大改善，妇女事业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规划》目标实施顺利。

评估主报告

一、曹县经济、人口基本情况

曹县位于山东省西南部，地处鲁豫两省十县交界处，总面积 1969 平方公里，耕地 197 万亩，辖 21 个乡镇、5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807 个行政村(社区)，总人口 16.35 万，其中女性 80.3 万人，是全省人口大县。

《规划》实施以来，我县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难中求稳、稳中求进、进中提质，同心同力、迎难而上、加压奋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健态势。先后荣获国家政务数据直达基层试点县、全国县域经济投资潜力百强县、全国农产品数字化百强县等 3 项国家级荣誉，荣获全省就业环境友好型城市、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全省现代农业强县、全省现代流通强县、全省县域开放发展 20 强县等 11 项省级荣誉。

为推动《规划》顺利实施，切实保障我县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协调发展，县财政对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和工作经费加大投入。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卫生经费累计支出 129353 万元，妇幼保健经费累计支出 439 万元，疾病预防控制经费累计支出 1198 万元，公共卫生经费累计支出 395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累计支出 389934 万元，教育经费累计支出 386324 万元，从各方面切实保障了妇女儿童的权益，为

促进妇女儿童事业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曹县开展中期评估工作情况

根据市妇儿工委的要求，我县于 2023 年 5 月始开展了《“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中期监测评估工作。为了全面了解及深入分析五年来《规划》各项目标的实施和落实情况，以全面、系统、准确的数据资料了解我县妇女事业各项发展目标的实施进程，并通过对监测统计数据的研究分析，进一步明确我县妇女事业的发展方向，确保我县《规划》顺利实施。县妇儿工委按照市妇儿工委的通知精神，及时下发了《关于做好省“两个规划”中期监测评估的通知》，对评估的内容、方法、步骤和要求进行了全面部署，确保了整个评估工作有序运转。县妇儿工委对监测统计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各相关部门，明确了相关部门及成员单位承担的责任和任务。中期监测评估工作时间紧、要求严、技术性强，为了使各相关部门监测统计工作人员掌握规划中期评估的监测统计工作业务和方法，确保中期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县妇儿办结合县统计局对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监测统计人员进行业务指导，使统计人员明确了工作目标、掌握了工作方法，为我县“规划”中期监测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目标实施情况评估

（一）妇女群众健康权益得到保障

1、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大，妇女享有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十四五”中期，为进一步确保妇女儿童享有良好的医疗环境，一是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全面加强。投资 2 亿元，实施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保障工程，建筑面积 15495.2 平方米的县传染病医院新院区、建筑面积 14155.78 平方米的县新疾控中心项目，整体进展顺利；二是医疗设施水平大幅提高。磐石社区医院（曹县第三人民医院）EPC 项目竣工投入使用；青堍集卫生院（曹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主体封顶，完成了 50 余个基层特色科室创建，实现了社区医院全覆盖。二是实施“名医、名科、名院”人才引进工程，大力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完成了 38 名硕士、418 名专业人才招聘。

2、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妇女受益水平增强。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人均经费标准，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 12 类 45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目前，全县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128.77 万份，孕产妇早孕建册 2.4 万人，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 12.78 万人，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12.52 万人，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4.93 万人。构建了以县妇幼保健院为中心，镇街卫生院为基层网点的全县孕产期保健服务网络，推进叶酸免费发放、婚检免费检查、孕前免费检查、“两癌”免费筛查、母婴阻断等重大公共卫生妇幼项目落地生根。使孕早期检查率逐年提高，住院分娩率 100%，孕产妇

死亡率连续两年为“0”，妇女艾滋病和性病感染率得到进一步控制，建立艾滋病筛查网络，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泰邦血站，设立艾滋病初筛实验室；在镇街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民营医院，设立艾滋病检测点 38 处，均通过了市考核验收。

3、实施免费查体工程，提升妇女健康素质。

“十四五”中期，投资 1260 余万元，为 9.849 万名农村适龄妇女进行“两癌”免费筛查。使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医疗服务，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到 99.88%，已提前达标。

4、妇女的健康意识逐步增强，妇女健身活动场所增多。

据统计，全县共有妇女健身活动场所 700 余处，参加健身活动的妇女逐渐普及到镇街、村（居），健身队伍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妇女健康素养水平有所提升，妇女心理健康意识明显增强，职业女性发病率呈下降趋势。

（二）女性受教育权利得到较好的维护

1、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大力推进。自 2021 年以来，以学校标准化建设为切入点，统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薄弱学校改造和解决城区大班额三项工作。2021 年投资 12.18 亿元，拨教育用地 800 亩，建设 15 处中小学校，建筑面积 30.3 万平方米，设计班额 482 个，设计学位 22510 个。其中，城区学校 10 处，农村学校 5 处。其中，曹县迎宾路小学、倪集

办王吕集小学、倪集办第一小学、青岗集镇徐庄小学、曹县继孺学校、庄寨镇实验小学已经投入使用。2022年，我县投资项目学校共11处，其中，幼儿园3处，小学4处，初中3处，九年一贯制1处。建成后共可增加学位11700个，其中，幼儿园1620个，小学6480个，初中3600个。目前，万基幼儿园、国开花园幼儿园、迎宾路幼儿园正在内外装修；昆仑山路小学、金沙江路小学基础在建；一实小南扩、青岛路小学、汉江路中学、曹城街道中学、继孺学校、曹县二中主体在建。2022年小学适龄儿童净入学率达到100%，小学六年巩固率达到100%，初中学生净入学率达到100%，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61.66%。比2021年上升3个百分点。

2、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不断加大。为确保国有资产不浪费，近年来，对现有义务教育学校进行整合，闲置校舍就地举办幼儿园或改建教师周转宿舍。2021年规划投资7051万元，建设城区幼儿园4处，总建筑面积20145平方米，新增学位1620个。2022年我县投资幼儿园项目3处，规划幼儿园项目2处。目前，全县共有幼儿园483个，其中公立幼儿园234个，普惠性民办幼儿园179个，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1.91%。

3、女性接受教育比例逐年提高。幼儿园教育阶段，女童数量为26049，占比47.2%，同比增长0.1个百分点；普

通小学在校生 144462 人，女生 63736 人，占比 44.1%，同比增长 0.1 个百分点；普通初中在校生 74064 人，女生 31900 人，占比 43.1，同比增长 0.1 个百分点；普通高中在校生 32912 人，女生 15378 人，占比 46.7%，同比增长 2 个百分点。女性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比例逐年提高，女性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进一步畅通，妇女接受终身教育的环境已基本形成。职业高中女生在校生人数逐年增加。2022 年已达到 3100 人，比 2021 年增加 300 人。女性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数比例由 2021 年的 47% 提高到 2022 年的 49%，提高 2 个百分点。

（三）妇女就业局势稳定、劳动保护得到有效保障

1、妇女创业就业技能不断提高。妇女就业领域拓宽，不同层次妇女就业人数增加。通过广泛宣传，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专场招聘会等，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交流平台，鼓励女性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女性创业者数量不断提高，2021 年和 2022 年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女性人数累计达 17900 余人。

2、积极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积极发挥县级返乡创业服务站和招才引智工作站作用，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2.41 万人，其中女性 0.96 万人。

3、女职工劳动权益得到更好的落实。强化劳动监察，

重点查处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强迫女工超时、超强度劳动，违反男女同工同酬原则和违法使用童工的行为，女工劳动保护得到进一步落实。执行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比重占 100%。

（四）妇女参政议政程度不断提高

1、妇女参政议政比例不断提高。本届县人大代表共 445 名，其中女性代表 106 名，占代表总人数的 23.8%，比上届增长 4.8 个百分点；县政协委员 373 名，其中女性委员 140 名，占代表总人数的 37.5%，比上届增长 15.3 个百分点。

2、女干部队伍不断壮大。目前全县公务员人数 2563 人，其中女性 672 人，比“十三五”终期增长 2.34 个百分点。乡镇党委、乡镇政府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所占比重为 17.82%、30.67%；县党委、县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所占比重为 20%、16.3%。目前，县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已全部配齐女干部，配备率为 100%。

3、基层妇女参与村（居）民委员会管理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不断扩大妇女民主参与的渠道，充分落实妇女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鼓励妇女参与村（居）民委员会成员选举，提高基层妇女参政议政水平。配备女性成员的居委会、村委会比例保持 100%，村委会、居委会党支部成员中女性比重分别为 24.3%和 30.85%，村委会中保证了至少有一名女干部，有些在村支部、村委还是主要领导，其中村委会主任、居委

会主任中女性比重分别为 4.07%和 25%。

（五）妇女社会保障能力显著提高

以企事业单位为重点，开展扩面征缴活动，使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为框架的社会保险体系日益完善，保障能力、水平不断扩大和提高。目前，我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11.13 万人，其中女性 55.19 万人，占 49.7%；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中女性数量增长至 6.08 万；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增长至 1.52 万，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3.01 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37 万人，其中女性 67 万人，占 48.9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8.96 万人，其中女性 3.63 万人，占 40.51%；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5.93 万人，其中女性 2.64 万人，占 44.52%；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6.84 万人，其中女性 2.86 万人，占 41.81%。

（六）妇女权益得到较好的维护

1、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我县十分重视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把妇女权益保障法及有关未成年人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我县“七五”普法内容和年度普法计划，并制定责任清单。结合“法律六进”活动(法律进机关、学校、企业、单位、社区、乡村)，以“三八”妇女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法治集中宣传月、“12.4”全国法治宣传日等节日为契机，采取法律知识讲座、法律咨询、以案释法图版展、发放宣传资料，送法律书籍等形式宣传妇女儿童权益保

障法律法规。同时，推动乡镇（街道）26处妇女维权站（点）进综治中心，开通了“12338”维权公益热线，提高了广大妇女的法律法规的知晓率，为增强全社会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意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全县各级公安机关以各种专项行动为载体，突出打击强奸、拐卖妇女、儿童，组织、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等严重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及时破获了一批案件，抓获了一批违法犯罪分子。2021年以来，县公安局共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3起；发现受理卖淫嫖娼案件90起，查出84起，拘留567人，罚款4人；强奸案件立案数89起，破89起。

3、女性法律服务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妇女参与法治建设工作水平不断提升。目前，曹县共有女性律师3人，女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15人，女性人民调解员356余人。积极实施法律援助，自2021年以来，曹县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妇女各类维权案件373件，204名妇女获得法律援助。

（七）妇女生存和发展环境得到改善

1、妇女生存环境和卫生状况明显改善。2021年以来，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已达99.5%。建立改厕管护平台系统，整个系统包括一个县级管护平台，26个镇级管护平台，30个生物降解池，102辆抽粪车，93个改厕维修站，不断改善提升人居环境，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人均公

园绿地面积 15.54 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9.87%。建成使用城区公厕 33 处，规划便民市场 8 处。曹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科技馆正常使用。

2、妇女的环保意识增强，参与环境保护和治理的程度逐步提高。近年来，我县积极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工作，人民群众居住生活环境质量有了明显改善。大力开展“美丽庭院”“卫生家庭”创建等活动，大力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全民的环保意识和环保水平，使广大妇女能把保护环境、美化家园变为自觉行动。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实现妇女事业全面进步与发展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十三五”期间，我县在实施《规划》的过程中，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1、基层组织女性参政议政程度有待提高。由于居民、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重偏低，基层组织妇女参与居民、村民委员会管理人员少，关系到基层妇女的权益和自身发展，应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拓展和提高基层女干部的任职范围和层次。

2、妇女卫生保健水平仍需提高。我县妇女外出务工人员较多，导致一些项目工作的服务对象流失，难以目标人群全面真正享受到项目服务。妇儿项目资金大多是省市县三级配套，个别项目还是市县两级负担，并且县级财政负担比例

较大，县财政困难的情况下，资金到位的及时性、完全性不能保证，从而导致项目工作推进困难。宫颈癌和乳腺癌阳性病人的后续治疗难以保障，手术费用高，国家财政补贴相对较低，个人支付部分数额巨大，贫困病人因为经济拮据，错失最佳治疗时机，给本来已经经济困难的家庭加重了负担。

3、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现象仍时有发生。男女不平等的传统观念仍根深蒂固，男女不平等现象仍然存在。家庭暴力是一个普遍的社会问题，反映家庭暴力问题的案件占婚姻家庭案件的一定比例。家庭暴力中，殴打妻子现象严重，施暴者文化层次从文盲向低学历、高学历发展；地域从农村向县城延伸。家庭暴力已成为社会公害，严重扰乱了家庭的安宁，影响了社会的稳定，与当前大力提倡构建和谐社会背道而驰。

4、统计制度或多或少存在着妇女统计监测的盲点。有的监测指标无数据，需要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才能获得，由于经费和人力的不够，目前无法掌握；有的指标，虽然没有现成数据，但通过设立统计台帐可以获得，由于认识还不够到位，有的部门尚未将性别统计纳入部门统计范围，未设立分性别、分年龄的统计台帐，致使每年的统计监测资料都存有空缺指标，造成一些监测指标很难做出准确的判断，直接影响对《规划》的整体监测和评估。统计监测网络有待完善，分性别统计工作亟待加强。

五、对策和建议

1、加强舆论宣传，强化国策意识，为妇女发展营造良好氛围。通过新闻媒体，在全社会广泛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妇女权益保障法》、《曹县妇女发展规划》的宣传，在全社会倡导文明进步的妇女观，不仅让男女平等成为全社会的共识，而且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行动，从而形成推动《规划》顺利实施的良好社会环境，积极推动全社会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意识的提高。

2、强化政府行为，明确部门责任，将妇女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不断加强对实施《规划》工作的领导，将实施《规划》作为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完善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加强法律监督；增加经费投入，加大工作力度；注重调查研究，解决困难问题；坚持分类指导，搞好部门协调；实行目标管理，加大考核力度。实施《规划》是一项系统工程，仅靠某一部门是不够的，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参与，各级各部门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明确职责，做好协调配合共同关心和保护妇女的权益，保障我县妇女事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3、加强维权宣传，加大执法力度，切实维护保障妇女权益。运用各方面宣传教育的手段继续加大对《妇女权益保障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使广大妇女知法、懂法，

能够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的权益。要充分利用社会各方资源，形成妇女法律援助社会化运作。加强政法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完善妇女特邀陪审员、妇女法律援助、反家庭暴力联合救助等制度，充分发挥这些载体的作用，为受害妇女排忧解难，提供帮助。对妇女权益重点难点问题，部门协同配合，加强调查研究和执法检查，对侵犯妇女权益的一些典型案件和疑难案件加大协调解决的力度，推动妇女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4、构建成才平台，加大选拔力度，大力促进基层妇女参政议政。正确认识和辩证看待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抓好女干部队伍建设和后备女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宣传，强化女干部参政议政意识，不断优化女性参政议政的社会环境。要抓好基层女党员的发展工作，为乡镇和村居委会选拔女干部打好基础。进一步加大选拔优秀女干部进入各级领导班子力度，着力提高领导班子中女性的比例，积极发挥女干部的聪明才智，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5、完善监测网络，加强性别统计，促进《规划》的全面实施。一个完善的统计监测网络，是建立切实可行的性别统计制度，顺利开展统计监测的有效保证，更有利于《规划》的实施。《规划》的实施，需要全社会的关注和努力，统计监测工作的开展，需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支持与配合，进一步健全统计监测网络，完善监测机制，规范

监测行为，整合信息资源，各有关部门将在现有的统计基础上不断增加性别统计内容和有关指标，建立和完善分性别的统计台帐，以便及时了解《规划》的实施情况，对照《规划》所定目标，适时进行监测评估，为各级领导指导妇女工作提供决策依据。